

修正「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一條 及第七條條文總說明

- 一、本辦法緣於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收取規費卻未明定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此，於第七條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為授權依據，並將第一條部分文字，併同予以修正。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增訂「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等文字。
 - (二)第七條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為收費基準之授權依據。